

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

方案計劃補助辦法

86年9月26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
87年8月29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
87年9月2日理事會通過
89年8月24日理事會修訂通過
90年4月18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
93年8月14日審查委員會議修訂
93年8月20日理監事會通過
93年9月3日理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組織以公開方式提出方案計劃，申請經費補助。
- 第三條 社會福利服務組織申請資格：
- 1.申請本會經費之單位，應具備下列一至三款之資格與條件：
 - (1)凡贊同本會宗旨者。
 - (2)登記有案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福利服務組織。
 - (3)具有行政經費自籌能力，且組織信譽及服務績效良好者。
 - 2.其他特殊因素，須由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提名建議，並經理事會通過之社會福利服務組織。
- 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
- 1.申請單位以方案計畫提出經費申請。
 - 2.申請單位以單一法人或合法立案單位為之，若有分支單位，則由主事務所彙整提出。
 - 3.本會之補助以考量申請單位組織運作上軌道，且具有明確服務對象及專業方法之服務方案為原則。
 - 4.為有效整合資源，補助項目以不重複政府或其他單位之補助為原則。
 - 5.前年度補助案件皆已完成結報與核銷作業。
 - 6.經本會審查核准補助之經費，須符合專款專用之原則，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得流用其他補助項目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申請聯合勸募補助經費，除捐款人指定者外，下列情況者本會不予審查：
- 1.申請資料不詳實或文件不完備
 - 2.計劃為興建私人房舍或添增房地等不動產。
 - 3.計劃供作一般行政運作會務經費之人事經常性支出。
 - 4.申請文件之送達逾本會公告截止時間。

第六條 補助項目：

1. 辦理社會福利方案計劃之訓練、研習、推廣、輔導等服務過程必要之相關業務經費。包含場地費、講師鐘點費、人事費、講義費、交通費、辦理與服務相關之評估費、調查訪問費以及其他經本會認可之項目，核准金額以內政部等政府單位補助標準為參考依據。
2. 申請硬體設備之建造或修繕、維護費。
3. 申請執行方案相關之設備器材費。

第七條 公告方式：

1. 報紙。
2. 本會網站。
3. 本會函件通知。

第八條 申請單位應備齊相關資料，於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（申請要件請參見方案申請補助實施細則）。

第九條 審查要項：

本會審查委員會依下列重點進行評估：

1. 組織層面-包含組織架構健全度、會務實務、服務管理、財務運作、過去服務經驗等。
2. 方案層面-考量方案的目標、需求、投入資源、執行專業性、創新發展性、預期效益等。

第十條 申議方式：

方案計劃之申請經婉拒者，可於結果通知之 15 日內提出申議，次數以一次為限；經初審婉拒者得由秘書處與該區召集人合議後決定是否進入複審；決審婉拒者得由秘書處、複審委員、該區召集人合議後呈總召集人議決。

第十一條 期中評估：

1. 配合於服務開始執行後定期提出工作報告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列為是否撥款之參考。
2. 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補助項目、執行期間、預計進度確實執行，如有特殊情況必須變更項目、計劃、進度時，應提具相關說明，正式行文函知本會，並經本會審查委員期中督導時瞭解變更內容後，始完成變更程序。

第十二條 年度結報：

1. 補助單位應依會計作業規定使用補助款，並根據本會財務稽核辦法以及方案補助作業實施細則，於規定期限內彙整相關資料，交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查核銷案，或另行規劃成果觀摩會活動以為結報之形式。

2. 補助年度結束，應將未使用之補助經費或補助人員出缺月份之補助金額如實退還。
3. 補助項目如為修繕費與設備費等，各機構於執行完畢之際需告知本會，必要時本會得派員驗收。

第十三條 徵信相關：

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本會補助成果，善盡責信義務，接受方案補助之單位需於方案執行相關活動、會議、各項成品、補助設置之網站或購買設備上，須標明「本方案由聯合勸募協會補助」之字樣或標章；或配合將相關資料刊登於本會出版品與網站。

第十四條 附則：

補助單位如有以下情事，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可建議理事會依法訴究，並得追回全部補助款項，停止受理申請本會經費補助一至三年。

1. 未函知本會並經同意，擅自變更原訂計畫。
2. 未函知本會並經同意，擅自移用補助經費。
3. 經本會催繳，仍未辦理結報工作，或經委員查核不通過者。
4. 經宣導後，未配合徵信相關事項。
5. 其他不法情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報經本會理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秘書處根據本辦法制訂方案申請補助暨結報作業實施細則。